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招標邀請

提供職業性失聰復康活動及服務

[服務日期: 2022 年4 月1 日至2024 年3 月31 日 (兩年)]

	目錄	頁數
1	背景資料	1
2	職聰復康網絡	1-2
3	職聰者的背景資料	2
4	夥伴機構及管理局角色及責任	3
5	對夥伴機構及投標書的要求	4-8
6	提交投標書和截止日期的要求	9
7	評審及批出投標書	10-11
8	附加資料及要求	12-13
9	簡介會及查詢	14
	附表	
附表一	職業性失聰人士年齡、居所、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主要高噪音工作及行業分佈	15-17
附表二	第 5.2.1(i)-(v)項內容的例子	18-22
附表三	第 5.2.1 的各項活動/服務總覽	23-24
附表四	第 5.2 項活動/服務的報價	25

1. 背景資料

1.1 介紹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謹誠摯地邀請在香港註冊並有舉辦與復康或長者服務有關的文康活動經驗的非牟利機構或團體(下稱"機構")提交投標書，在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為職業性失聰人士(下稱"職聰者")提供以下為期兩年的服務，包括：

- (1) 社群復康活動(主要為長者提供文康活動)；及
- (2) 個案輔導及職業轉介服務。

2. 職聰復康網絡

2.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成立於1995年，是一個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設的法定機構。隨著條例的修訂，管理局於2003年起增加了一項職能¹，就是「進行因工作而罹患或曾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的復康計劃，或資助該等計劃」。

2.2 管理局在經過詳細研究後開展了「職聰復康網絡」計劃，在「職聰復康網絡」之下，管理局與夥伴機構向職聰者提供3個層面的多元化復康活動，包括：

- (1) 聽力復康²(主要由管理局秘書處負責)；
- (2) 社群復康(主要由夥伴機構負責)；及
- (3) 個案輔導及職業轉介服務(主要由夥伴機構負責)。

¹ 根據香港法例第469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5條，管理局的職能如下：

- 以信託形式持有基金，並按照本條例管理及運用該基金；
- 為基金的利益而收取依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第7條付予管理局的任何款項，以及根據第7(1)條付予管理局的任何款項；
- 處理及裁定由申請補償、直接支付開支或付還開支的人提出的申請；
- 就已知的及在預期中將向基金提出申索所涉的款額，知會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 為防止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目的，進行或資助教育計劃和宣傳計劃；
- 進行因工作而罹患或曾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或資助該等計劃；及
- 根據本條例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² 透過提供適當的聽力輔助器具及溝通技巧的訓練，協助職聰者克服聽障。聽力復康是職聰者復康重要的一環。好好利用剩餘聽力是讓職聰者重新與其他人溝通的第一步。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任何被裁定有權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關購買、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當中包括助聽器)的合理開支。管理局致力鼓勵他們驗配合適的助聽器，聘有全職聽力學家為有關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及適合的服務，及舉辦各類講座及試用計劃。

2.3 社群復康(活動主要由夥伴機構提供)

- 職聰者因聽障問題，在日常生活或與其他人溝通時，都可能會遇到困難。管理局希望職聰者透過參與一系列的文康、小組及義工等活動，幫助他們克服因聽障帶來的困難，令他們充實自我、提升身心活力，令他們重拾信心和動力與家庭或社群內的其他人士增加溝通，從而使他們重新融入社群及享受有質素的生活。
- 管理局現時與各個夥伴機構合作，為職聰者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此外，亦會接觸一些對參加活動較被動的職聰者，在適當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協助。

2.4 個案輔導及職業轉介服務(主要由夥伴機構提供)

- 管理局會透過夥伴機構的專業團隊的協助，為一些受到情緒或家庭衝突等問題困擾的職聰者，提供特別的個案輔導服務。
- 至於那些有就業需要的職聰者，夥伴機構的專業團隊會為他們進行個案評估，就他們的需要提供基本的職業導向服務，如面試技巧培訓。如有需要，機構亦需根據個別評估轉介及安排職聰者接受社會上其他適切的職業輔導服務，如尋找工作的技巧訓練、工作技能訓練、就業諮詢及就業配對服務等，以其增強職聰者的職業技能，從而提高他們投身有關工作崗位或轉職的機會。

3. 職聰者的背景資料

- 管理局服務的職聰者接近九成為六十歲以上的男士，他們是在成年後才因工作噪音失去部份的聽力，所以大部份都不懂手語。但有很多已配戴了助聽器，一般面對面的溝通並沒有很大問題。
- 截至2021年8月31日，管理局紀錄中仍健在的職聰者有4395位。有關職聰者的年齡、居住地區、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主要高噪音工作及行業百分比的資料，可參考附表一。

4. 夥伴機構及管理局角色及責任

4.1 夥伴機構

- 4.1.1 盡其最大能力和專業履行復康活動服務合約的條款和要求;
- 4.1.2 遵循管理局關於職業性失聰復康網絡活動的指示;
- 4.1.3 委任一名指定註冊社工負責督導及統籌所有在投標書中列出的服務，並提供有關人員名單（包括所有職位的名稱、職稱和相關資格）;
- 4.1.4 若有任何人員變動，須盡快通知管理局，並提供替代同等資格的解決方案;
- 4.1.5 達到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
- 4.1.6 按管理局的要求按月在管理局的系統輸入活動/服務的內容，及提供季度的簡短報告（上述系統輸入及報告應在每月及每季結束後的10個工作天或以前，或按管理局的個別要求而完成）;
- 4.1.7 在完成每個年度首六個月的服務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書面中期報告，並在完成整個年度的服務後的三個月內提交最終年度報告。報告亦需包含參加者對活動的回饋評價/意見；及
- 4.1.8 在必要時與管理局或管理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合作以提供職聰復康網絡服務，並對管理局就夥伴提供的服務進行內部審核或隨機評估提供協助。

4.2 管理局

- 4.2.1 提供服務協議內所需的資料或數據;
- 4.2.2 協調職業性失聰復康網絡開展的活動或計劃;
- 4.2.3 根據第 4.1.7項及第 5.5 項，在簽署服務合約、收到中期、整個年度的完整報告後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協議的第一年度服務(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費用(附表四)。
- 4.2.4 根據第 4.1.7項及第 5.5 項，在第二年度服務開始、收到中期、整個年度的完整報告後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協議的第二年度服務(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費用(附表四)。

5. 對夥伴機構及投標書的要求

5.1 投標者必須為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團體或其分部/支部。

5.2 機構**必須**提供以下第5.2.1項及第5.2.2項列出的**所有**活動/服務，並就**每一年度**（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提供建議書：

5.2.1 社群復康活動(每一年度最少參加人數³)

	活動/服務項目	數量	最少參加人數 ³
i	認識社區或郊區的戶外或大型活動(例如:長洲1日遊、大澳之旅、參觀香港海防博物館)	10 個	250
ii	有關強健身心運動及加強溝通的興趣班或小組(例如:拉筋班4節、書法班4節、whatsapp 功能班3節) [#]	20 班/組	300
iii	生活習慣教育主題講座和聚會(例如:養生與湯水、防治骨質疏鬆症、認識三高)	8 次	240
iv	社區小組活動和聚會(例如:舒筋活樂小組6節、夫婦合拍小組4節、葵青區長者資訊及福利聚會4節) [#]	8個	120
v	義工服務小組(例如:職聰義工教授特殊兒童製造燈籠、到長者中心探訪及派發自製禮物)	5 次	75
vi	關懷家訪	100 次	100
vii	問暖電話	1500 次	750
viii	由機構自行建議的其他合適活動	不少於2個	不多於90人

³就「人數」的定義，關懷家訪及問暖電話服務(即活動第(vi)項及第(vii)項)的「人數」以不同職聰者計算，同一職聰者不能重複計算；至於其他項目(即活動第(i)項至第(v)項及第(viii)項)，每一個活動同一人只計算一個「人數」，如一個活動包含多個節數，同一人參與多節亦只計算一個「人數」。

[#]機構可參考活動第(ii)項及第(iv)項列出的例子，就每個活動舉辦多次節數。

5.2.2 個案輔導/職業轉介服務

- 機構可透過舉辦上述社群復康活動或電話等形式，接觸並辨認一些受到情緒或家庭衝突等問題困擾的職聰者，向他們主動介紹個案輔導服務。
- 機構每一年度需提供25個新增的個案輔導服務，亦即兩年服務期間需提供不少於50個新增的輔導個案，而機構在第二個服務年度期間亦需要繼續跟進首年開立而未能完成服務的個案。
- 同一時間，機構每一年度亦需在上述新增個案中或額外開立最少4個職業評估個案（即在兩年服務期間需開立最少8個職業評估個案）並提供適切的轉介和跟進。
- 就上述所有的個案輔導或職業轉介服務，機構須透過不同途徑與職聰者最少有4次的聯絡，包括但不限於親身會面、視像會面及電話聯絡。
- 此外，機構亦可能需跟進由管理局轉介現有未完成的輔導個案，這些個案將歸納為上述的新增個案。

5.3 為了讓機構有更大的彈性構思有質素的活動，機構可就上述第5.2.1(i)-(iv)項所規定的活動數量及最少參加人數作出調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調配後，該4項活動項目的各自數量及最少參加人數不可少於原本規定數目的一半；及
- 在調配後，該4項活動項目的總數量及總參加人數不可少於原本的總數目。

5.4 每份投標書內容需分為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部份：

5.4.1 技術建議書提供機構資料及活動詳情，需要包括：

- i. 機構的介紹，包括背景，現時組織架構、及為聽障及/或年長人士舉辦相類活動的經驗(包括年期)和資料；
- ii. 機構在個案輔導及職業轉介服務兩方面的經驗和資料(請註明服務對象及年期)；
- iii. 詳細說明督導、主要策劃及籌辦活動負責人、個案輔導員及有關的職員、導師或義工的資歷(包括年期)和經驗；
- iv. 就每一年度提供第5.2.1(i)-(v)及(viii)項的每個活動，包括活動目的、內容、職聰者人數及人次、照顧者⁴人數及人

⁴ 一般而言，職聰者參與動態活動(如戶外活動、運動班)比參與靜態活動(如藝術興趣班、講座)時需要照顧者的程度相對較高。然而，就算在參與動態活動的情況下，每位職聰者最多只可帶同一位照顧者參加活動，而原則上這些活動/服務的主要對象為職聰者。就照顧者出席的安排，請投標者作出仔細考慮後填寫相關數目。

次、活動時間、節數(如適用)、地點或路線、交通安排(包括集合地點、上落車點及旅遊巴類型)、人手安排、物資(如適用)、介紹活動內容的趣味及吸引力⁵，並指出預計的困難或問題，及克服方法，及就每一類別活動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下能夠作出相應的替補方案

(機構可參考附表二有關第 5.2.1(i)-(v)的活動例子);

- v. 就第 5.2.1(vi)-(vii)項的活動目的、執行方式及相關的人手安排。有關第5.2.1項所有活動的人手安排方面，機構需視乎每個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與人數，安排足夠並合適的人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每個活動均需至少安排1名註冊社工或有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士及1名工作人員或合適的義工。
- vi. 就第 5.2.2 項提供的服務，指出介紹職業轉介服務的方式;
- vii. 機構員工及服務對象的保險安排；
- viii. 關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
- ix. 附表三第 5.2.1 項的各項活動/服務總覽

5.4.2 價格建議書為第 5.2.1 項的所有活動的總報價，及第 5.2.2 整項服務的報價，並按年度分別填寫附表四。

5.5 就每一年度的服務，管理局會分三期支付服務費用。每期的支付金額將視乎機構所遞交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顯示完成活動⁶的進度來衡量。詳情請參閱下表：

<p>第一期</p>	<p>第一個服務年度:管理局與機構簽署服務合約時 第二個服務年度:於第二個年度服務開始 ➔ 將支付年度總報價金額的40%。</p>
<p>第二期 (根據中期報告的進度)</p>	<p>情況一： 若以下兩項百分比均<u>等於或高於50%</u>： - 第 5.2.1 項所有活動的完成活動⁶的數目的平均百分比⁷；及 - 第 5.2.2 項的新增個案輔導/職業轉介個案數目百分比 ➔ 管理局將支付年度總報價金額的40%。</p>

⁵ 機構需要審慎考慮並提出適切的方案，以提高活動的吸引力。請注意:管理局不接納以現金禮券作為鼓勵職聰者參加活動。

⁶ 「完成活動」的定義為每個活動最少達到預計參加人數的一半。

⁷ 「平均百分比」的定義為第5.2.1項(i)-(viii)各類別的「完成活動」的數目的百分比之平均值，並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而若各類別的百分比多於100%一概被視為100%。

	<p>情況二：</p> <p>若以下任何一項百分比<u>低於50%</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1 項所有活動的完成活動⁶的數目的平均百分比⁷；或 - 第5.2.2 項的新增個案輔導/職業轉介個案數目百分比 <p>➔ 管理局將支付年度總報價金額的20%。</p>
<p>第三期 (根據年度報告的進度)</p>	<p>情況一：</p> <p>若以下兩項百分比均<u>等於或高於9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1 項所有活動的完成活動⁶的數目的平均百分比⁷；及 - 第5.2.2 項的新增個案輔導/職業轉介個案數目百分比 <p>➔ 管理局將支付所有餘下的年度總報價金額。</p>
	<p>情況二：</p> <p>若以下任何一項百分比<u>低於95%</u>，但兩項百分比均<u>等於或高於8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1 項所有活動的完成活動⁶的數目的平均百分比⁷；或 - 第5.2.2 項的新增個案輔導/職業轉介個案數目百分比 <p>➔ 管理局將扣除相當於年度總報價金額的5%，並支付餘下的年度總報價金額。</p>
	<p>情況三：</p> <p>若以下任何一項百分比<u>低於8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1 項所有活動的完成活動⁶的數目的平均百分比⁷；或 - 第5.2.2 項的新增個案輔導/職業轉介個案數目百分比 <p>➔ 管理局將扣除相當於年度總報價金額的10%，並支付餘下的年度總報價金額。</p>

5.6 若某次活動因特殊情況〈如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如期照常舉行，管理局將採納經雙方同意的延期或替補方案。

5.7 就各項建議的活動和服務，請說明監督及執行活動/服務職員的資歷及經驗。以下是管理局的最低要求：

社群復康活動

職務	基本學歷及工作經驗
監督、策劃及籌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社會工作者；持有本港大學學士學位，並修讀與社會工作有關的科目，或具備同等學歷； ● 具兩年以上監督、策劃及籌辦活動經驗
協助籌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學文憑試 /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包括中、英(課程乙)〕考獲二級 / E 級或具備同等學歷 ● 具兩年以上協助活動籌辦經驗

個案輔導及職業轉介服務

職務	基本學歷及工作經驗
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社會工作者；以及持有本港大學學士學位，並以社會工作為主修科目，或具備同等學歷； ● 具五年以上個案輔導工作及/或督導工作經驗
個案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社會工作者；以及持有本港大學學士學位，並以社會工作為主修科目，或具備同等學歷； ● 具兩年以上個案輔導工作經驗

6. 提交投標書和截止日期的要求

- 6.1 每份完整的投標書，包括所有需要的文件和資料，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並密封在兩個獨立的信封中，其中：
- 1 技術建議書(即有關機構資料、活動詳情及附表三)應以一式兩份提交，並附上一份電子版（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保存在光碟(CD or DVD)中）。上述文件應放置並密封在同一個信封中。信封上應註明「提交投標文件：職聰復康 2022-24（技術）」；及
 - 2 價格建議書(即附表四)亦必須以一式兩份放置並密封在另一個信封中，並附上一份電子版（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保存在光碟(CD or DVD)中）。信封上應註明「提交投標文件：職聰復康 2022-24（價格）」。
- (重要備註：任何形式的價格資料都不應包含在技術建議書中或隨附在其中，否則投標機構將被取消投標資格)**
- 6.2 如果投標文件的印刷版與電子版之間存在任何差異，除非管理局希望澄清，否則以印刷版為準。
- 6.3 所有投標書的信封面必須註明「管理局營運監督陳英偉先生收」，並於投標截止日期當日中午12時之前放入位於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管理局辦事處的投標箱中。**投標截止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在截標時間後交到的投標書將不被考慮。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交的投標書也將不予考慮。
- 6.4 如於上述投標截止日當天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狀況」生效，截標時間將會延至改掛較低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狀況」已經停止生效後的首個工作日的中午12時（香港時間）。
- 6.5 如果投標機構在提交投標書後發現投標書中的錯誤，亦可以提交對投標書的修改，但該修改必須在投標截止日期前放入上述指定的投標箱內。
- 6.6 所有投標文件都不會退還給投標機構。

7. 評審及批出投標書

7.1 評審將根據投標機構就第5.4項所提供的建議內容，分別就技術及價格兩個部分作出評分：

7.1.1 技術內容分數(佔總評分50%)

	評分準則	百分比(%)
1	機構提供社群復康服務方面的經驗和表現(例如：機構可提供過往服務的參加者的回饋意見、書面讚賞或嘉許等)	10
2	機構為聽障及/或長者提供個案輔導方面的經驗和表現((例如：機構可提供過往服務的參加者的回饋意見、書面讚賞或嘉許等)	7
3	機構為聽障及/或長者提供職業轉介服務的經驗和表現(例如：機構可提供過往服務的參加者的回饋意見、書面讚賞或嘉許等)	4
4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及員工的資歷、經驗及表現(例如：機構可提供過往該專業人士及員工舉辦服務的參加者的回饋意見、書面讚賞或嘉許等)	16
5	整體活動的多元性及創新性	20
6	活動的可行性，包括當日整體活動安排(如人手、交通安排及物資供應)	10
7	機構就第5.2.1(viii)項的自行建議活動的創新性和對參加者的吸引力，及建議的活動數量及參加人數的合適性和充足性	7
8	整體活動的建議具吸引力及有效的方式以提高職聰者報名參加活動的意欲	8
9	活動能充分考慮目標群組的特徵及切合其需要	5
10	困難或問題的克服方法及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下能夠作出相應的替代方案	5
11	建議具吸引力及有效的方式以提高職聰者參與職業轉介服務的意欲	3
12	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政策	5

7.1.2 獲得上述最高評分的機構可獲佔總評分的50分，其餘機構則按以下公式計算技術內容分數：

$$50 \quad X \quad \frac{\text{被評審中的機構所得到的上述分數}}{\text{獲得上述最高分數的機構所得到的分數}}$$

7.1.3 如機構在第7.1.2項的分數未達評分的一半(即25分)，該機構將被取消投標資格，而其價格建議書亦不獲考慮。

7.1.4 價格內容分數 (佔總評分 50%)，即根據附表四在兩個年度的總報價(C)。

7.1.5 最低報價機構可獲佔總評分的50分，其餘報價機構則按以下公式計算價格分數:

$$50 \quad X \quad \frac{\text{最低報價機構所作出的報價額}}{\text{被評審中的報價機構所作出的報價額}}$$

7.1.6 機構的總分數為第7.1.2及7.1.5項的總和。得分最高的機構(或不多於3個不同機構)將獲優先批出投標書的權利，但管理局保留最終決定權。管理局保留不批出或批出不多於3個投標書的權利。

7.1.7 管理局保留在採納任何投標書之前或之後與任何一方商議合約的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的權利。

7.2 是次評審工作將由管理局的復康服務委員會執行。

7.3 管理局可能要求現場探訪，並且投標人必須在管理局通知投標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安排探訪。

7.4 復康服務委員會可能會邀請通過技術評審的投標人出席會議，向委員會詳細講解投標文件內容及解答疑問。

7.5 管理局將在2022年1月底或之前將結果通知所有獲批機構。

7.6 除非機構因特殊情況就其活動內容/安排/進度的更改，已取得管理局的同意，否則，若機構實際舉行的活動內容/安排/進度嚴重偏離其在投標書中提出的建議，或負責的職員有嚴重的操守問題，管理局有權透過一個月的通知書或即時與獲批的機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7.7 機構須承諾在收集或使用職聰者的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管理局保留每年進行審核的權利，機構必須協助管理局完成審核事宜。

7.8 如其投標書獲接納的機構其後單方面終止提供服務，管理局保留對該機構追究及其他一切權力。

8. 附加資料及要求

8.1 附錄

管理局可以在截標日期之前或之後就招標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發佈附錄。如果此類附錄是在截標日期之後發佈，投標者或需被要求確認將遵從附錄內的條款，否則投標者或會被取消資格。

8.2 投標文件

管理局沒有義務將任何投標書退還給投標者，而未成功投標者所提交的文件或會於遞交投標書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後被銷毀。

8.3 預防賄賂

投標者應留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條，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協助或優待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上述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如投標者作出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行為，在不損害管理局對該投標者提出的其他權利和要求的狀況下，管理局有權取消其投標資格。

投標者不得，並不得促使其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就服務合約的投標及簽立，而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定義的利益。

投標者或其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如作出上述的促使行為，或提供、索取或接受上述的任何利益，在沒有影響投標者為此疏忽及行為而承擔的責任下，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8.4 免責聲明

管理局為此招標提供的所有資料、統計數據、預測和計劃（包括招標文件中的條款）（下統稱為「資料」）僅供參考。管理局不會對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做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管理局不會對以下承擔任何責任：（一）任何此類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二）任何索賠、法律程序、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以及任何收入、利潤、業務、合約或預期的儲蓄損失）或損壞（包括任何投標條款的直接、特殊、間接或後果等性質）的任何損害；（三）任何投標者或第三方因依從資料而承受或引起任何增加的費用及支出。

8.5 反合謀行為

8.5.1 就遞交標書，投標者須代表及保證有關標書—

- 未曾並將不會向管理局以外的任何人傳達標書上的任何價格；
- 未曾並將不會通過與任何人的安排更改或決定在標書上提交的任何價格的數額；
- 未曾並將不會與任何人就其是否提交標書作出任何安排；和
- 在招標過程中沒有並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串通或與任何人串通。

8.5.2 如果投標者違反本協議第 8.5 條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管理局有權不賠償任何人或付上任何責任並擁有以下權利—

- 拒絕其投標；
- 如管理局已採納其投標書，則有權撤回接納其投標；或
- 如管理局與投標者已簽訂合約，則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8.5.3 對於因違反上述第 8.5 條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投標者應予管理局賠償。

8.5.4 投標者若違反上述第 8.5.1 條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可能會損害日後投標者作為管理局服務夥伴的可能性。

8.5.5 第 8.5.1 條協議不適用於投標者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與其自身的保險人或經紀人取得其報價以計算投標價的保險報價、或尋求其專業指導、顧問或分包商的協助以準備標書的提交。

8.5.6 以上第 8.5.2 至 8.5.4 條所列出的權利只是管理局就此投標的補充條款，並不損害管理局從投標者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措施。

9. 簡介會及查詢

9.1 簡介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舉行。詳情如下：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3:00 pm

地點：管理局辦事處(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 2 期 15 樓 A-B 室)

9.2 有興趣的投標機構可提名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簡介會。有意參加簡介會的人士請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或之前致電 2723 1288 與梁婉芬女士預留座位。管理局保留拒絕任何非預約者參加會議的權利。

9.3 管理局的代表將在簡介會澄清投標機構對招標文件的任何疑問。

9.4 查詢

梁婉芬女士

復康服務委員會秘書

電話: 2723 1288

電郵: contact@odcb.org.hk

職業性失聰人士年齡、居所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分佈

年齡分佈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60歲以下	516	11.7
60-69	1909	43.4
70-79	1304	29.7
80或以上	666	15.2
居所分佈	總數	100
	4395	100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島		
灣仔及中西區	20	0.5
東區	199	4.5
南區	91	2.1
九龍		
東區	956	21.7
油尖旺	91	2.1
西區	166	3.8
新界		
東區	1005	22.9
西區	1092	24.8
元朗及北區	536	12.2
離島及其他	239	5.4
總數	4395	100

註：以下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主要噪音工作/行業的資料，是職聽人士提出補償申請當時的情況，現時實際的情況可能有變。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分佈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5%-10%以下	2557	58.2
10%-20%以下	1110	25.2
20%-30%以下	501	11.4
30%-40%以下	132	3.0
40%-50%以下	38	0.9
50%-60%	57	1.3
總數	4395	100

主要高噪音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2272	51.7%
研磨金屬	628	14.3%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 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621	14.1%
紡織	227	5.2%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 或自動車床	137	3.1%
撞擊式打樁	135	3.1%
其他	375	8.5%
總數	4395	100

附表一(續)

主要行業	人數	百分比
建築	2668	60.7%
造船	446	10.2%
空運	365	8.3%
金屬	305	6.9%
紡織	220	5.0%
其他	391	8.9%
總數	4395	100

第5.2.1(i)項活動內容(例子)

新界北半日遊

目的：	➤ 讓職聰者透過認識香港郊區的近況，鼓勵他們擴展自己的社群生活，以助他們融入社會
活動內容：	➤ 註冊社工或專業導賞人士帶領職聰者(及其照顧者)漫遊流水響郊遊徑、並造訪農莊體驗
人數：	➤ 20名職聰者(包括職聰者及其照顧者[如有需要])(若報名人數未滿10名，活動將會取消，並將另覓時間安排該活動)
活動時間：	➤ 5-6小時
人手安排：	➤ 至少安排1名註冊社工或專業導賞人士及2名工作人員或合適的義工
集合地點及交通安排：	➤ 沙界排頭街小巴總站集合，乘旅遊專車往返目的地
提升吸引力	➤ 每位參加者可在農莊自摘一斤新鮮有機蔬菜，並享用乙份新鮮水果
物資：	➤ 急救用品、消毒搓手液及備用口罩
預計困難及克服方法	➤ 如活動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引致的限聚令等限制，將盡量延期至同年度內進行，或將活動分為小組進行

第5.2.1(ii)項活動內容(例子)

競步初體驗I

目的：	➤ 讓職聰者認識及學習基礎競步技巧，有助強健他們的體魄，並提升他們進行群體活動的信心
活動內容：	➤ 由專業競步導師教授競步技巧，講解競步規則，讓學員在完成課程後掌握基本競步知識
人數：	➤ 16名職聰者(職聰者可帶同一名照顧者[如有需要])(若報名人數未滿8名，該班將會取消，並將再另覓時間安排該活動)
活動時間：	➤ 1.5小時一節，每班將分共4節進行
人手安排：	➤ 專業競步導師及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員或合適的義工
場地：	➤ 深水埗運動場
交通安排	➤ 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提升吸引力	➤ 在最後1節舉辦小型運動會，參加者在頒獎台上領取獎狀
物資：	➤ 運動場內提供的飛碟及‘雪糕桶’，獎狀
預計困難及克服方法	➤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引致的限聚令等限制，可安排分小組在鄰近公園或空曠地方進行

第5.2.1(iii)項活動內容(例子)

健康教育主題講座I

目的：	➤ 透過提供健康資訊，提升職聰者關注健康的意識，並強化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活動內容：	➤ 由註冊西醫講解常見的長者疾病，並從飲食及生活習慣以預防及改善
人數：	➤ 20名職聰者(不設照顧者名額)(若報名人數未滿10名，該活動將會取消，並將再另覓時間安排)
活動時間：	➤ 1.5小時
人手安排：	➤ 至少安排1名註冊社工或有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士及1名工作人員或合適的義工
場地：	➤ 北角華滙中心X樓會址(1500平方呎)
交通安排	➤ 北角地鐵站A出口
提升吸引力	➤ 參加者有機會獲得保健湯包，或其他精美紀念品乙份
物資：	➤ 講座內容筆記、保健湯包、紀念品
預計困難及克服方法	➤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引致的限聚令等限制，而無法進行實體講座，將於活動當日以視像會議ZOOM MEETING進行，並於活動前郵寄講座內容筆記，對於未能使用視像會議的職聰者，亦可於活動當日通過電話由講者解答問題

第5.2.1(iv)項活動內容(例子)

大埔區與你相聚I

目的：	➤ 讓居於大埔區或鄰近社區的職聰者可定期聚會，跟其他職聰者交流及認識溝通方法及/或健康生活，藉此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及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活動內容：	➤ 註冊社工或有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士帶領小組，每節均以不同的健康或溝通技巧為主題，並透過講解及遊戲方式進行，及提供區內最新資訊
人數：	➤ 16名職聰者(不設照顧者名額)(若報名人數未滿8名，該班將會取消，並將再另覓時間安排該活動)
活動時間：	➤ 1.5小時一節，每班將分共4節進行
人手安排：	➤ 至少安排1名註冊社工或有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士及1名工作人員或合適的義工
場地：	➤ 大埔社區中心
提升吸引力	➤ 在每節由導師提出一項簡單習作，參加者通過課堂上的講解及對區內的認識完成習作，在下一節提交後可獲精美紀念品乙份以作鼓勵
物資：	➤ 課堂資訊及筆記，紀念品
預計困難及克服方法	➤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引致的限聚令等限制，可安排分小組在鄰近地點以戶外形式進行

第5.2.1(v)項活動內容(例子)

聖誕節齊歡樂

目的：	➤ 由職聰者擔任義工，為長者中心的長者在節日帶來歡樂，藉此增加職聰者的自信心及與社群的溝通技巧
活動內容：	➤ 教授職聰義工製作簡單聖誕手作，送給長者中心的長者，並在活動日一起玩遊戲
人數：	➤ 10名職聰者(不設照顧者名額)(若報名人數未滿5名，該活動將會取消，並將再另覓時間及主題進行該活動)
活動時間：	➤ 4-5 小時
人手安排：	➤ 至少安排1名註冊社工或有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士及1名工作人員或合適的義工
集合地點及交通安排：	➤ 在機構位於尖沙咀的中心集合，乘專車往返長者中心
提升吸引力	➤ 完成活動的義工將獲嘉許狀，並獲優先參加機構舉辦的其中1個戶外活動
物資：	➤ 聖誕手作，嘉許狀
預計困難及克服方法	➤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引致的限聚令等限制，將派職員送遞手作及其他物資到長者中心，包括由義工分組拍攝節日祝賀說話及歌曲的影片

第5.2.1 項的各項活動/服務(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u>活動/服務名稱</u>	<u>數目</u>	<u>節數</u>	<u>職聰者人數</u>	<u>職聰者人次</u>	<u>照顧者人數</u>	<u>照顧者人次</u>	<u>總人數</u>	<u>總人次</u>
<u>總計:</u>								

第5.2.1 項的各項活動/服務(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u>活動/服務名稱</u>	<u>數目</u>	<u>節數</u>	<u>職聰者人數</u>	<u>職聰者人次</u>	<u>照顧者人數</u>	<u>照顧者人次</u>	<u>總人數</u>	<u>總人次</u>
<u>總計:</u>								

例子：第5.2.1項的各項活動/服務(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u>活動/服務名稱</u>	<u>數目</u>	<u>節數</u>	<u>職聰者人數</u>	<u>職聰者人次</u>	<u>照顧者人數</u>	<u>照顧者人次</u>	<u>總人數</u>	<u>總人次</u>
新界北半日遊	<u>1</u>	<u>1</u>	<u>10</u>	<u>10</u>	<u>10</u>	<u>10</u>	<u>20</u>	<u>20</u>
競步初體驗I	<u>1</u>	<u>4</u>	<u>8</u>	<u>32</u>	<u>8</u>	<u>32</u>	<u>16</u>	<u>64</u>
健康教育主題講座 I	<u>1</u>	<u>1</u>	<u>20</u>	<u>20</u>	<u>0</u>	<u>0</u>	<u>20</u>	<u>20</u>
<u>總計:</u>	<u>3</u>	<u>6</u>	<u>38</u>	<u>62</u>	<u>18</u>	<u>42</u>	<u>56</u>	<u>104</u>

第5.2.1+5.2.2項活動/服務報價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總報價(A): _____

第5.2.1+5.2.2項活動/服務報價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總報價(B)(包括首年度開立的個案而需要繼續提供服務):

兩年度的總報價(A+B): _____ (C)